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17年10月19日送达董事、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长陈嘉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本公司与上海电气(集团)总公司2017-2019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，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上海纳博特斯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与纳博特斯克(中国)精密机器有限公司2017-2019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、定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第2项、第3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